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和实行人事代理制的专任教师、学生辅导员、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的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

第三条 进修培训原则

（一）优先保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的需要，加强师资培养与业务提高；

（二）以教学科研一线的专任教师为主，积极推进其他教职工的进修培训，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职工；

（三）按需培训、在职为主、专业对口、学用一致、对岗资助、协议培养。

第四条 进修培训类别

本规定所指进修培训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种类型。

（一）学历学位教育是指教职工以在职形式接受国（境）内外高等学历教育（一般指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是指教职工在职进行的国（境）内外访学、课程进修、博士后研究、业务培训、岗前培训、挂职锻炼

和跟班学习等。

第二章 学历学位教育

第五条 学校不为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学习时间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攻读定向委培（不转人事档案等）博士学位

（一）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政治素质，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愿意博士毕业回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校在岗工作时间满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可提出报考申请。报考前外出进修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者，应在回校工作补足进修时间后方可提出报考申请。

3. 以在职培养形式为主，即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不转出学校，愿意与学校签订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协议。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或所教专业或从事的工作相一致，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申报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是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000以内的大学或知名科研机构，且攻读学位的专业应与本科或硕士阶段所学专业或所教专业基本一致。

5. 推荐报考对口支援合作大学遵循择优推荐、兼顾学科平衡原则。学校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者：40周岁及以下的一线专任教师；硕士学位培育点相关专业教师；校级及以上应用特色学科和一流专业教师；在校服务时间较长的教师；科研能力较强的

教师。综合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平衡，原则上每个专业重点推荐一人。同一人每年只能申报一所需要学校推荐的合作大学的博士入学考试；已报名参加无需学校推荐的博士入学考试者，原则上学校不再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入学考试。

（二）申报程序

1. 本人报名。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和自身情况预报名，在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申请读博审批表》。

2. 所在单位审批。经各教学学院（部门）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报联系校领导和分管校领导同意。专职辅导员还需先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3. 审批审定。人事处审核、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校审核同意报考后，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改报考学校、报考专业、培养方式等，确需更改信息者待下次预报名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才能更改。同意报考的申请仅当年有效。如当年未能考上，第二年继续报考者，应重新申请。

4. 签订协议。个人收到博士录取通知书一个月内到人事处与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博士协议后，参加博士生学习。

第七条 攻读非定向委培（需转出人事档案等）博士学位

报考攻读非定向委培博士学位者须在校在岗工作满4年及以上。其他条件和程序与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人员要求一致。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所在教学学院（部门）和人事处不得开具同意报考证明；未经学校同意而擅自考上博士者，按所签协议追究

违约责任。

考上非定向委培博士（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等需调出学校）的教职工学习期间暂与学校脱离人事劳动关系，按照程序办理离职离校、出编出岗手续，学成毕业后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本人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第八条 攻读定向委培博士期间的管理与待遇

（一）严格外出学习请假审批。请假程序按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出国出境人员或领导干部外出学习还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各教学学院（部门）在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的前提下，严格审批外出学习假。原则上同一时间段内专任教师在外学习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10%；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在外学习人数不得超过全校辅导员总人数的 5%，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教辅和管理岗位人员在外学习人数各教学学院（部门）不超过 1 人。在读博士外出脱产学习期间，所在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补员。

（二）学校允许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教职工脱产学习时间为 12 个月以内，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延长时间，但连续或合并脱产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原则上脱产学习连续或合并计算超过 24 个月的人员应出编出岗，停缴“五险两金”。

（三）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期间的工资待遇

1. 专任教师读博期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工资福利待遇：

读博第一年，享受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从第二年起，经个人申请，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可以承担教学任务，若完成了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以上，可享受全职在岗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若没有完成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以上，其待遇按外聘教师相关规定支付；若当年没有教学工作量，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

2. 教辅管理岗位人员读博期间（最长不超过5年）工资福利待遇：

读博期间需要脱产学习或影响正常工作的，读博第一年，享受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从第二年起，正常上班，享受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不能正常上班，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读博期间不需要脱产学习且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按全职在岗人员管理和享受待遇。

3. 外出脱产学习连续或合并计算超过12个月之后因学习需要继续脱产（无法完成年基本教学工作量80%或不在岗）的教职工，须经过学校批准。获得批准继续脱产读博期间，此类在职读博人员可以申请由学校代收代缴社会保险，代缴时间不超过12个月。代缴费用由教职工先行垫付，待博士毕业回校后，学校补发代缴期间的单位部分费用。

（四）在读博士学习期间一切费用自理，原则上不得申请调整岗位。具有科级及以上干部职务的教职工读博期间按《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湘科院党字

〔2016〕63号)文件有关规定免去现职;不享受党政职务补助课时待遇。

第九条 毕业回校工作待遇

(一)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者原则上应在自读博之日起6年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就读国(境)外高校者须取得博士学位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认证)。

博士毕业后一个月内回校到岗上班并签订博士聘用合同,博士毕业回校服务年限为5年(不包括签订其他协议的服务年限,读博期间不计算与学校已签合同的服务年限)。5年服务期未满,教职工离职(含调出或辞职等)须退还其读博期间学校支付的各项工资福利,并按所签博士聘用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后不回校工作,须按所签的读博协议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文件公布前已签订读博协议的在职读博人员博士毕业一个月内回校工作并签订博士聘用合同,学校分两批次发放12万元补助。博士学位专业与本科或硕士阶段所学专业或从教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任教师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后,可按学校政策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和科研津贴,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不享受科研津贴和工作津贴。教辅管理岗位人员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后,不享受科研津贴和工作津贴。

(三)本文件公布后学校送培的教职工博士毕业后回校工作

学校给予相应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四) 学校编外聘用教职工攻读定向委培博士毕业后，可通过参加公开招聘转变聘用形式。

(五) 未经学校批准报考或未与学校签订读博协议者，取得博士学位后不享受学校相关补助或奖励。

第三章 非学历学位教育

第十条 国内外访学和课程进修

(一) 申报条件

1. 教授、副教授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原则上每 5 年可以申报一次国内外访问学者，学校根据申报者的条件统筹安排。访问时间一般为 1 年。

2. 申报课程进修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新开课程，不经过进修无法胜任教学工作；

(2) 为获取所担任课程前沿知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的任课教师。进修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

3. 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和其他各类人员，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作访问学者。

4. 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当年和次年不安排其作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

(二) 申报审批程序

教师申请作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附个

人教学科研情况和培训进修计划，经所在教学学院审查、教务处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

人事处提交学校审定后，学校与申请者签订访学或进修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费用承担

1. 经学校批准作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间，可凭通知等凭证向学校借支学费。访问结束，面向全校或全院做一次学术报告后，持访问单位出具学费发票、访问完成证明、鉴定意见，向人事处申请报销学费和差旅费（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其中住宿费每学期省内不超过 2000 元，省外不超过 4000 元，或按所在学校在读博士生住宿费标准报销）总费用的 70%；待科研任务完成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 SCI、EI 源刊发表论 1 篇、文科在 CSSCI 源刊发表论 1 篇，艺术类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 1 篇或 CSSCI 源刊发表论 1 篇），向人事处申请报销剩余总费用的 30%。

2. 经学校批准作课程进修者，学习期间可借支学费，学成后费用报销和差旅费报销参照国内访问学者。

3. 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学杂费和差旅费由个人承担。

4. 经学校批准国外访学者，学习期间费用承担按学校公派出国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习期间待遇

1. 经批准作国内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者，学习期间按在岗工

作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作如下处理：学习结束，经学校考核，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后，公派访学人员访学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师和教辅人员按教辅人员处理，管理人员按管理人员处理；其他访学人员访学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师按超课时计算，教辅管理岗位人员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若未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不再补发。

2. 经学校批准作国外访学者，学习期间费用承担按学校公派出国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

（一）为进一步推进博士期间的研究，鼓励专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作在职博士后研究（不转人事档案、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二）申报程序：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学院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人事处提交学校审批后，学校与申请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经学校批准从事脱产（转移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博士后研究的专任教师，脱产年限一般为2年（要求时间连续），脱产期间出编出岗，停发工资福利、停缴“五险两金”；未满足服务年限者，必须先按违约责任办完相关违约赔偿手续，再办理调档等手续。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所有研究经费由个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短期培训

(一) 岗前培训

所有新进教职工均须按照学校当年岗前培训方案集中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一般在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新进人员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和其他培训。

(二) 业务培训

1. 培训形式及要求：业务培训分为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类型，包含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内容。业务培训应与其从事的学科、专业、工作一致或相近，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要求贯穿其中。全校在编在册在岗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特殊免训人员范围以省级相关文件为准）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并须取得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平台生成的培训合格证书。教职工业务培训情况是年度考核、岗位聘用和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2. 申报程序：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学院（处室）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连同培训通知一并报人事处备案。

3. 费用承担：培训结束并按期回校工作后，凭结业证或合格证参照学校当年培训经费计划和具体培训通知规定报销培训费用（含培训费、差旅费），未达培训要求者，培训费用自理。

4. 培训期间待遇: 培训期间享受学校在职在岗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

根据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统一部署, 经学校党委研究, 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担任相应干部职务, 进行挂职锻炼。根据产教融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新实验实训项目、师范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等需要, 经学校研究, 选拔优秀青年业务骨干到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企业或中小学进行实践培训和跟班学习。此类人员的选派和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参加有关进修培训必须经学校批准, 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参加培养培训的, 学校不予发放脱产期间工资, 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不予兑现相关奖励。

第十五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学习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的, 原则上在进修培训前的一个月內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不签协议的, 超出时间一个月, 学校将停发一切工资待遇。参加3个月以内培训, 仅需报备审批。

第十六条 教职工外出脱产进修培训离校前, 需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告离校的时间和开始进修培训学习的时间,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不履行离校手续的, 不予报销, 并按旷工处理。教职工所在部门在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和

工作秩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分批次初审，根据进修培训类型按相关文件规定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或交学校审议审定。各单位应加强考勤和管理，在日常工作考勤和教学考勤中对相关人员外出学习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追究考勤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期间需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和所在单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定期汇报本人外出脱产进修培训学习情况及思想汇报（党员教职工每半年需向所在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和学习情况）。各单位定期关心、了解在读博士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在每个学期末，向人事处报告本单位教职工进修培训情况，报告中需载明教职工实际脱产时间和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培训学习期间，应遵守进修培训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出国（境）学习期间，需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和民族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祖国的形象和尊严，自觉抵御不良思想。

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进修培训期间因故需申请延期的，应在延期时间开始前的一个月内存持进修培训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人事处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一个月以上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校将停发工资及待遇。进修培训期满，无故滞留不返校工作的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完成进修培训项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博士或国外访问学者可放宽至1个月内，以相关证书或证明

材料上的时间为准)返校工作,并到人事处办理返校有关手续,认真完成进修培训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字〔2016〕103号)《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工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湘科院校发〔2019〕84号)《关于选送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0〕56号)《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相关规定》(湘科院校发〔2021〕74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已签订协议的在职人员,相关手续按原协议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